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吳奇生

訴訟代理人 魏志勝律師

視同上訴人 吳素麗

吳順長

吳良港

林吳麗珠

吳女住

吳女足

吳金龍

吳順枝

吳順福

吳胡蓮

吳順榮

吳宜芬

陳吳罔受

蔡麗娟

陳冠紘

陳浚恒

陳品瑄

兼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陳森茂

視同上訴人 吳陳美素

吳忠怡

01	吳忠憲
02	吳雅淨
03	吳清洲
04	吳清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鄭振興
07	鄭秀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鄭秀琴
10	鄭秀鑾
11	胡水源
12	鄭晉堂
13	鄭素珍
14	胡素秋
15	林河川
16	林河棋
17	林瑞英
18	林瑞玉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王明聰
21	王志雄
22	翁王麗卿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王麗梅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王秀珠
27	王素鳳
28	王燕華
29	許家銘
30	許惠雯
31	許惠淳

01 鍾慶洲
02 吳水波
03 楊清貝
04 吳春山
05 吳春明
06 楊勝傑
07 楊千慧
08 吳雪幸
09 張鈞翔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鈞閣
13 吳訓忠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上訴人 張育彰
16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17 蔡麗珠律師
18 鄭安妤律師
19 葉怡欣律師

20 受訴訟告知

21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新市簡易庭
25 112年12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111年度新簡字第432號），提起
26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王岫雯